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110 年 1 月 14 日招生試務會議通過

一、招生科別及人數：

- (一) 一年級：1.實用技能班(學分制)：汽車修護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模具技術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2.核定班(學時制)：機械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模具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製圖科正取 3 名、備取 3 名；汽車科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資訊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資處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 二年級：1.實用技能班(學分制)：模具技術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2.核定班(學時制)：模具科正取 2 名、備取 2 名；製圖科正取 3 名、備取 3 名；
資訊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 注意事項：學分制轉學生其未修習或不及格之科目應參加重修或補修，日後若因學分數不足等因素導致未能如期升級或畢業，轉學生不得以轉學為由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報考資格：1.一年級不限科系，修畢高中、高職、五專日校或進修部(學校)一年級上學期任何科別課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60(含)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2.二年級：
(1) 在原校所就讀科別名稱與本校所開設科別名稱完全相同或為同一類群經審查通過者。
(2) 修畢高中、高職、五專日校或進修部(學校)一年級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符合學時制升級標準且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60(含)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0:00 至 14:00 止。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行政大樓 1 樓進修部辦公室。

五、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須填寫報考科班別（限填 1 個志願）。
- (二) 繳交成績證明書正本（需於考試前補齊，可暫用成績單代替，須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導師評語及獎懲記錄）、修習實用技能學程證書正本（無則免繳）及繳驗國民身份證。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1 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報考科別及姓名。
- (四) 繳交報名費肆佰元整。
- (五) 領取准考證。

六、考試地點：本校圖書館 5 樓教室（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於進修部辦公室報到）。

七、考試科目及時間：

110 年 1 月 29（星期五）
10:00~12:00 學科綜合測驗，12:40~口試

- (一) 學科綜合測驗總分 80 分(國文 20、英文 15、數學 20、專業學科 25)，口試總分 20 分，每人口試時間 3-5 分鐘。
- (二) 總成績=學科綜合測驗成績+口試成績。
- (三) 核定班學科綜合測驗範圍：

- 1.一年級：國文(一)(龍騰)；英文(技一)(三民)；工科：數學 C(一)(啟芳)、商科：數學 B(一)(啟芳)。
2.二年級：國文(三)(龍騰)；英文(技三)(龍騰)；工科：數學 C(III)(龍騰)、商科：數學 B(III)(龍騰)。

- (四) 實技班學科綜合測驗範圍：國文與核定班同；英、數則依教育部所提供之教材課本內容；專業以公告為主。

八、錄取標準：

- (一) 核定班(學時制)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面試>專業>國文>數學>英文等科目成績順序比，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實技班(學分制)以曾修習實用技能學程優先錄取且依總成績高低錄取額滿為止（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若未額滿時再依其他考生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未達 60 分者仍不予錄取）。

九、放榜：

- (一)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成績公佈，2 月 1 日 16:00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部公佈欄及網頁(<http://203.68.188.1/>)或來電 02-22612483 分機 48 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將複查申請表（如附件）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成績公佈後 16:00 至 20:00 前送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逾時不候，並於當晚通知複查結果。

十、申訴：考生若對招生過程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00 前由考生或家長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予受理。

十一、報到：

- (一)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2:00 親自到本校進修部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二) 請攜帶轉學證明書、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1 吋相片 2 張。
- (三) 經本校錄取考生若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其他：本簡章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